

第 30 次臺北醫法論壇 (XXX)

—智慧健康照護與醫療法律實務新趨勢—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40 分

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 致德樓第一會議室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）

時 間	議 程
08:00-08:20	報 到
08:20-08:55	開 幕：陳威明 院長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 引 言 人：朱兆民 董事長（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） 貴賓致辭：謝孟雄 董事長（實踐大學） 甘添貴 榮譽理事長（台灣刑事法學會） 鄭銘謙 部長（法務部） 周慶明 理事長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）
08:55-09:00	大會合影
09:00-10:40 第一場	刑事醫療鑑定的困境與解決 主持人：甘添貴 榮譽理事長（台灣刑事法學會） 林永煬 副院長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 演講人：張麗卿 講座教授/執行長（高雄大學/實踐大學/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） 題 目：刑事醫療鑑定之修法建議 演講人：吳振吉 醫師/教授（臺大醫院耳鼻喉部） 題 目：刑事醫療鑑定之實務現況與困境 與談人：朱兆民 董事長（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） 劉越萍 司長（衛生福利部醫事司）
09:00-09:50	綜合討論
09:50-10:40	中場休息
10:40-10:50	醫預法施行的成效與評估
10:50-12:30 第二場	主持人：張斗輝 檢察長（臺灣高等檢察署） 陳元皓 院長（三軍總醫院） 演講人：蕭易知 醫師（三軍總醫院家庭暨社區醫學部） 題 目：風險社會下的醫療處遇—從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》展開對話 演講人：林萍章 醫師（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心臟外科） 題 目：醫預法的評析人於醫療刑事訴訟中的角色 與談人：蕭維德 主持律師（永曜法律事務所） 葛 謹 醫師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
10:50-11:40	綜合討論
11:40-12:30	中午休息
12:30-14:00	醫療實務現場的友善經營
14:00-15:40 第三場	主持人：許政賢 院長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） 李偉強 副院長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

14:00-14:50	演講人：陳玉華 檢察官（臺灣高等檢察署） 題 目：醫院暴力犯罪之防治與對策
14:50-15:40	演講人：林宇力 醫師（臺中榮民總醫院） 題 目：職場霸凌—職災認定困境及建議 與談人：魏伶娟 教授/主任（東海大學法學院/醫事法研究中心） 林良榮 副教授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） 綜合討論
15:40-15:50	中場休息
15:50-17:30 第四場	智慧健康照護與數位長照法制 主持人：陳 照 董事長（磐石集團） 李明哲 院長（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）
15:50-16:40	演講人：林谷燕 副教授（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） 題 目：德國數位長照法制與實務
16:40-17:30	演講人：韓政道 副教授（實踐大學法律學系） 題 目：智慧健康照護之倫理與法律—以 AI 照護機器人為例 與談人：王紀軒 副教授（文化大學法律學系） 吳肇鑫 副院長（沙鹿童綜合醫院） 綜合討論
17:30-17:35	全體演講人綜合討論
17:35-17:40	閉 幕



繼續教育學分：公務人員、醫師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師培育科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訓練時數。

會議方式：實體

北榮員工報名：全院教育系統（開課單位代碼 9600）

院外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4tz8bt>

報名截止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點

報名聯絡人：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臨床毒物科

嚴小姐 02-28757525 分機 85507

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

王小姐 02-33223090 分機 9

主辦單位：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、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、實踐大學法律學系。

合辦單位：元照出版公司。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灣法學會、台灣刑事法學會、高雄大學生醫科技及人工智慧法制研究中心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醫事法律研究中心、輔仁大學刑事法學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醫事法研究中心、臺灣醫事法律學會、臺灣醫事法學會、台灣醫療衛生研究協會、臺中市醫事法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德國學術交流協會、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、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師培育科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藥物諮詢中心、臺北榮



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。

註：

- 1 主辦單位僅協助辦理學分申請，累積及認可事宜依各學會及單位規定為主。主辦單位保留接受報名之權利。
- 2 上午場 08:00 開始簽到，下午場 13:30 開始簽到，兩場皆須簽退。
- 3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會後須填寫評核問卷，方能獲得教師培育科之教育時數。
- 4 人體試驗委員會提供教育時數，請確實簽到簽退，證書製作以當日簽到退記錄為本。
- 5 本次會議午餐請自理。配合政府推動「一次用產品減量政策」，茶敘期間不提供餐點，備有茶包及咖啡包，請自備水瓶或保溫杯。

